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民生计量专项行动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2021-1617003236555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计量发〔2021〕21号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3月26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3月29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民生计量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，推动市场监管系统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工作中落地见效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2021年3月至12月在全国组织开展民生计量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整治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巩固2019年、2020年专项整治成果，重点对2020年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加大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，检查眼镜制配场所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、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是否经计量检定合格等。严厉打击眼镜制配环节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，防止对青少年视力的二次伤害。

（二）集中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巩固2020年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成果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的作用，重点检查商场超市、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是否存在未经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使用等情况，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提高加油机、加气机、充电桩计量精准度。围绕汽车消费的民生关切，对加油机、加气机实施计量监督检查，保障加油、加气的计量准确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监管研究，摸清本地区在用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基本情况，探索建立大数据监管新模式，提高计量检定服务能力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试点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。

（四）推动智能电表状态评价及更换工作。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的省份，逐步推行以“电能表状态评价及更换”替代“电能表到期轮换”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引导相关企业完善状态评价方案，主动接受监督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可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到期民用智能电能表实施监督检查。逐步

推广智能电能表在线监测、精准研判、状态评价、失准更换，建立“企业自控、用户监督、政府监管”机制。

（五）推进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动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“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、政府部门推动为辅、社会各界监督”的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，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。推动经营者按照《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》要求，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动，做到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示范，促进信用为本、诚实守信、自觉自律良好风气的形成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计量专项行动，切实抓紧抓实抓好，制定具体措施，确立工作目标，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惠民效果。在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民生领域，打通计量惠民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依法进行查处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的作用，统筹协调，整合资源，提供优质高效的计量技术支持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，按要求进行公示曝光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总结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本次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表（见附件）报送总局计量司，工作总结应包括专项行动的部署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典型经验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等。

联系人：计量司王锦华 芦彦琨

电话：82261852，82261840，82260127（传真）

邮箱：jlsfzc@samr.gov.cn

附件：[民生计量工作情况统计表](#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02

